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

本人作为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3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3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于2013年8月16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所属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3次董事会会议，无缺席会议情况，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都会认真审阅董事会提案资料，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列席了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积极听取现场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2013年8月16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他们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其相关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史浩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王国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

王国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关于聘任金志成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审阅其简历和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不任职的情况，认为金志成先生符合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要求，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金志成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执行，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1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 2013年11月29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经营管理方面的监督

报告期，重点关注公司及公司所属项目的运作情况，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情况的专题汇报，及时掌握公司动态和各项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所有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会事先对公司提供

的会议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如有疑问及时主动向有关工作人员核实情况，必要时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和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分析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从专业角度，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3、公司治理方面的监督

报告期内，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监督和核查涉及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4、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通过不断强化自身学习，深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进一步提升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为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4年，本人将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宗士才

2014年1月27日